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配套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25 号文核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配套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东湖高新本次配套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东湖高新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东湖高新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5.08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27 元/股），即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5.27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5.28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配套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66,6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符合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 亿元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合计 8 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80.64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220,000,000.00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限售期

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配套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配套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0日，东湖高新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018年6月5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6月5日，东湖高新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

2018年9月11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2018年11月30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30日，东湖高新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001）。

2018年12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联投控股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批复》（鄂联投控财[2018]51号），同意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的事项。

2018年12月1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8]135号），原则同意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8年12月19日，东湖高新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9年4月4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加期审计及评估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7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年4月2日，东湖高新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5日，泰欣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30日，泰欣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9日，泰欣环境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4日，久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久泰投资向东湖高新出售其持有的泰欣环境13.1814%股份，以及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018年11月29日，久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 **（四）证监会核准程序**

2019年5月31日，东湖高新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122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122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20年4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2名；基金公司40名；证券公司21名；保险机构11名。

另外，本次配套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年4月23日）至申购日（2020年4月28日）9:00期间内，有3名投资者：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指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闫方义，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0家投资者回复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按《武汉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总共 10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28	700
2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50	700
			5.40	700
			5.30	700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公司	5.36	700
			5.31	700
			5.28	700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保险公司	5.30	750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1	1,40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41	1,500
			5.33	2,000
			5.29	3,000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5.38	7,000
			5.27	7,000
8	钱超	其他	5.38	8,000
			5.27	8,000
9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27	800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27	4,760

###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

发行价格为 5.28 元/股，发行股数 41,666,663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80.64 元。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852,272	4,499,996.16	6
2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5,757	6,999,996.96	6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5,757	6,999,996.96	6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420,454	7,499,997.12	6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515	13,999,999.20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	29,999,999.04	6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257,575	69,999,996.00	6
8	钱超	15,151,515	79,999,999.20	6
合计		<b>41,666,663</b>	<b>219,999,980.64</b>	-

注：钱超和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配套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者操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

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配套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钱超	普通投资者 C5	是

##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配套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资料时均已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并保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 3、私募备案情况

本次配套发行的配售对象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本次配套发行的配售对象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者运营有限公司、钱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本次配套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配套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2020年5月7日，本次配套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年5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9号），截至2020年5月7日17时止，主承销商为本次配套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的8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认购41,666,663股，应缴存资金人民币219,999,980.64元，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219,999,980.64元。

2020年5月11日，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年5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21号），截止2020年5月1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9,224,999.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74,980.8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6,66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9,108,317.8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5,469,152.00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配套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与2019年4月25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后，于2019年6月1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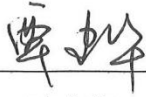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

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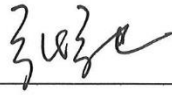


覃建华




沈佳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弛



张保



谢元正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